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中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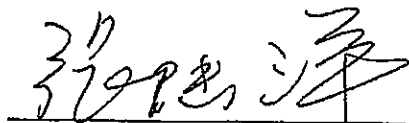
一、《关于收购 **Compart** 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外延式发展，增厚对集成电路装备行业覆盖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转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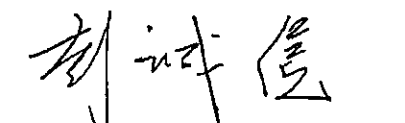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署于后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陆洋


曾庆生


彭诚信

2020年11月11日